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持续督导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2
释 义.....	4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5
（二）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业绩补偿承诺.....	6
（二）关于同意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8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8
三、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一）关于盈利预测的概述.....	9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9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0
（一）业务发展现状.....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1
（一）公司治理情况.....	11
（二）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情况.....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1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万顺股份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7
上海亚洲	指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上海亚洲控股	指	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中基	指	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 75% 股权、江阴中基 75%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顺股份收购上海亚洲所持有的江苏中基 75% 股权、江阴中基 75% 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买方：万顺股份

本次交易卖方：上海亚洲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

万顺股份以现金 75,000 万元收购上海亚洲所持有的江苏中基 75% 股权、江阴中基 75% 股权。

3、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1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3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确认江苏中基 75% 股权评估值为 66,750.00 万元，江阴中基 75% 股权评估值为 8,625.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则为 75,375.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5,0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了-0.50%。

4、本次交易的交易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万顺股份将本次股份转让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汇至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保证金；交易支付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剩余价款于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全部汇至共管账户。交易双方在交割日立即开始办理中国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保证上海亚洲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从共管账户将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款（扣除上海亚洲因本次

交易产生的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万顺股份履行代扣代缴的税费)汇至上海亚洲指定的账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 号)核准。

(二) 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和 2012 年 2 月 13 日, 江阴中基和江苏中基分别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2 月 21 日, 万顺股份将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全部转入共管账户。2012 年 2 月 23 日, 江苏中基 75% 股权和江阴中基 75% 股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2 年 4 月 9 日, 上海亚洲从共管账户将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款 71,012.75 万元(交易对价 75,000 万元扣除上海亚洲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万顺股份履行代扣代缴的税费 3,987.25 万元)汇至上海亚洲指定的账户, 支付完成。至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万顺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1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3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分别为 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14,672.54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万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杜成城保证标的公司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14,672.54 万元。若在补偿测算期年内任一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之标准, 则杜成城将在万顺股份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

性向万顺股份补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方式如下：

$$N_n = (P_n - A_n) \times 75\% - E_n \times 75\%$$

N_n：为杜成城在 n 年度应补足的数额

P_n：为杜成城承诺的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 n 年度净利润之和

A_n：为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 n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n：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E_n：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 n 年度之前年度累计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经核查，万顺股份2013年3月29日出具《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5-00082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3]第5-00079号审计报告，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为89,366,163.16元，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超过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即10,704.72万元，相差17,681,036.84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3.48%。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万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表示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现金补偿，需要补偿17,681,036.84元×75%=13,260,777.63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5-00033号）。该《审核报告》认为万顺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顺股份所购买资产2012年度盈利预测及相关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万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需要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现金补偿13,260,777.63元。上市公司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和公告，并已经于2013年4月9日收到了杜成城先生支付的补偿款13,260,777.63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承诺人已经就

未实现盈利的部分作出了补偿，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杜成城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同意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于2012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成城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投赞成票。

2012年5月15日，万顺股份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杜成城先生投赞成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杜成城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上海亚洲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其他亚太地区国家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相同的项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海亚洲控股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其他亚太地区国家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相同的项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海亚洲控股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通过对上海亚洲和上海亚洲控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海亚洲和上海亚洲控股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海亚洲和上海亚洲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关于盈利预测的概述

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编制了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核字[2011]第4-0004号和大信专核字[2011]第4-000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预测2012年度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净利润之和为107,039,210.76元。

同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71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73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估算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净利润之和为10,704.72万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根据上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的估算,于2012年1月9日对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的盈利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2012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704.72万元。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5-00082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3]第5-00079号审计报告,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度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89,366,163.16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净利润之和	107,039,210.76
盈利预测完成率	83.49%
2012 年度评估报告估算的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净利润之和	107,047,200.00
评估报告估算的盈利完成率	83.48%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为89,366,163.16元,未超过相应年度盈利预测水平和评估报告估算的盈利水平,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

年分别实现了其盈利预测和评估报告估算盈利的83.49%和83.48%。

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和评估报告估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江苏中基采购铝锭价格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现货铝价格为基准确定，而出口铝箔销售价格则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现货铝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2012年，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LME铝锭价格持续低于国内，致使江苏中基出口产品价格受到了持续影响，出口产品盈利水平降低；其次，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江苏中基出口产品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等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仅实现了其盈利预测的83.49%和评估报告估算盈利的83.48%；万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已经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对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业务发展现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加，201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均有较高增幅，主要指标均取得优异成绩，主要是由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中基、江阴中基两家公司及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开始投产、销售所致。

根据《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公司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末）	2011年度（末）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3,295,349,191.85	1,607,429,249.58	105.01%
营业收入	1,704,399,442.98	630,491,802.79	170.33%
营业利润	185,659,097.68	93,368,368.19	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57,381.15	82,340,092.26	56.74%

2012年，公司按业务分类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纸制品包装材料业务	704,313,810.84	543,111,688.67	22.89%
铝箔包装业务	941,924,318.31	801,974,115.12	14.86%
导电膜业务	21,986,894.41	14,836,210.12	32.52%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等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未实现其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数。

201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逐步企稳回升，市场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的恢复性发展。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销售力度；2、积极调整国内外销售策略，在维持国外目标客户不流失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出口量，开拓国内销售渠道，增加盈利水平；3、稳步推进2.8万吨双零铝箔项目的建设和调试进度；4、继续实行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行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均较本次重组前有了显著提升，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但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国内外铝锭价格倒挂等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2012年仅实现了其盈利预测的83.49%和业绩承诺的83.48%。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本次重组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汕

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符合公司内控的要求。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推荐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各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管理层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

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运作规范、有效，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

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无差异。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二) 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符合公司内控的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

的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